

東華大學前主秘蔡裕源違法兼任公司董事案

～被彈劾人～

蔡裕源：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

～違失情節～

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於 99 年 5 月 20 日起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，雖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經學校同意而合於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 8 點之規定，然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，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期間，則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，致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，本院依法提案彈劾。

～懲戒機關處理結果～

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機關審議，議決情形為蔡裕源申誠。

[彈劾案](#)

